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元投信字第 20180288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603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哲銘

(三)投資策略：

1.採由上而下(Top-Down)資產配置策略：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研議資產配置策略，根據整體總體經濟數據(包括 GDP、物價、雙率等)景氣循環波動，並適時搭配該國的政治情勢作為整體通盤研判未來具有較高成長的國家，以期為投資人謀求最適投資比重之配置。

2.採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精選策略：

以前述之投資結論為基礎，運用各種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依公司的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及股價短中長期走勢等，並搭配產業地位、技術領先、經營管理階層等選擇出前景較佳、風險較低的投資標的，再透過經理公司投研團隊的評估分析，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基金風險屬性	RR5	RR5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印尼、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或地區	全球。 (至少六成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主要投資標的	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	ESG 概念股票為投資主題。

項目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
主要投資範圍	<p>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p> <p>2. 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為於中華民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大陸地區、香港、南韓、印度、印尼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及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p>	<p>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2. 投資於下列國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泰國、捷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奈及利亞、南非、阿根廷、約旦、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以色列及中華民國等國之有價證券。</p> <p>(2)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但前述MSCI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家係指定期檢視該指數每年12月底之指數現況為準。若本基金所投資國家遭MSCI新興市場指數剔除,則該國家有價證券投資比重不列入本目權重之計算。</p> <p>(3)前述第(1)及(2)所列國家之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p>
經理費	2.0%	2.00%
保管費	0.28%	0.31%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綜上,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可投資範圍為新興亞洲國家而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可投資國家範圍為全球,然兩檔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均不侷限於特定產業股票,且主要投資範圍均為新興市場國家,故進行兩檔基金合併,並以元大新興亞洲基金為存續基金。前述兩檔基金皆屬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

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7年5月10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受益人所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107年5月8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7年4月13日。

十、自107年05月09日起至107年05月10日期間，為辦理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停止受理元大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新興亞洲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